

常州市商务局文件

常商建〔2020〕162号

转发省商务厅《关于切实做好农贸（批）市场等重点商业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辖市（区）商务局、菜市场管理部门：

现将省商务厅《关于切实做好农贸（批）市场等重点商业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向你们，请辖市（区）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农贸（批）市场、餐饮、商场超市等重点商业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主体责任的落实。督促农产品市场、餐饮、商场超市等场所开办单位切实担负起防控主体责任，毫不懈怠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思想不放

松、防控措施不松懈。

二、加强防控措施的落实。进一步落实好农产品市场、餐饮、商场超市等场所各项防控措施。对监测发现的体温异常及非绿码人员，坚决做到不得让其进入市场，并做好相关报告制度。抓好企业内部各项防控制度的落实，做到每位员工必须完成各项检查合格后才能上岗，并且要做到不漏一天、不漏一人。

三、加强排查管控的落实。加强外地特别是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及车辆排查管控，做到停车卸货区域与交易区域分离，减少驾驶人员与消费者、工作人员接触。合理控制入场人数，及时疏导场内聚集人员，提高通行效率，避免人员密集扎堆。

四、加强通风消毒和清洁卫生。保持环境整洁卫生，每天定期消毒，并根据人流量情况适当增加消毒频次，对停车场、货运车辆、重点摊位（水产区、肉类区、冰鲜禽）、案板等重点部位加强消杀。加强室内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清除“四害”滋生地。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抓好重点环节防控。加强就餐引导，引导消费者谨慎食用刺身等生食类海鲜水产品、畜禽类菜品，确保餐饮场所疫情防控安全。

各市（区）区商务、菜市场管理部门要加大检查频次，督促街道、社区、市场做好常态化防控工作，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市商务局将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农产品市场、餐饮、商场超市等场所常态化防控举措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对防控责任落实

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

附件：关于切实做好农贸（批）市场等重点商业场所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附件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商务厅



等级 特提 • 明电

编号

苏商建传(2020)234号

关于切实做好农贸（批）市场等重点商业场所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商务局：

当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向好，但北京部分地区出现了与销售生鲜农产品的农贸市场相关联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对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成了新的挑战。为切实做好我省农贸（批）市场（含海鲜市场）以及商场超市、餐饮企业等重点商业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责任

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

共5页

总体防控策略，坚持可知可控、精准防控，强化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认真排查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一步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各项防控措施，尤其要强化对农贸（批）市场、海鲜市场、销售生鲜产品的商场超市、餐饮企业等重点商业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共同参与、各司其职的防控体系，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防疫情反弹。

二、切实做好农贸（批）市场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严格督促农贸（批）市场、海鲜市场、商场超市等重点商业场所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切实落实市场消毒、通风、清洁等各项防控措施。市场消毒完毕应在明显位置做好已消毒的标识，并对进入市场的人员进行提醒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督促市场主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无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购货凭证、合格证明的一律不得入场销售，特别是进口海鲜、肉类等产品必须具有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进一步压紧压实餐饮场所各项防控措施。加强全流程管控，聚焦购、烹、食等重要环节的严密防控。在采购环节上要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加强溯源管理；在烹饪加工环节上要进一步规范食品加工流程，菜肴要煮熟煮透，员工戴口罩上岗，勤洗手勤消毒；在食用环节上要加强就餐引导，谨慎食用生食类海鲜水产等菜品；推广使用公筷公勺，并对消费者进店就餐进行疏导，避免人员聚集过密；禁止非法采购、烹制、食用野生动物原料菜品。

三、加强农贸（批）市场等商业场所的检查督导

各地商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通过明察与暗访相结合、面上督导与点上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督查，督促农贸（批）市场等商业场所压实管理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主要包括人员体温检测、佩戴口罩、核验“苏康码”、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垃圾清运、通风消毒等内容，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督促市场主体认真落实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关于切实做好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防控防指〔2020〕125号）和《关于在全省水产品市场和农贸市场开展新型冠状病毒应急监测的紧急通知》（苏卫传〔2020〕28号）精神，配合做好从业人员、重点食品和重点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疫情常态化防控无死角、全覆盖。要加强上下联动，强化信息报送，建立周报告制度，有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联系人：罗权利；电话（传真）：025-57710187，18851023581；
邮箱：luoquanli @doc.js.gov.cn。

附件：农贸（批）市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江苏省商务厅

2020年6月14日

附件

农贸（批）市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做好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二、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身体不适时应及时就医。

三、在农贸（批）市场入口处，强化体温测量，进行“苏康码”核验，所有人员体温检测正常方可进入。

四、加强通风换气。顶棚式或露天市场交易区应宽敞通风；室内市场应保持长期开窗空气流通，或使用排风扇辅助空气流通。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

五、市场内实行分区经营，做好重点经营区（如宰杀加工区）的隔离防护，严禁贩卖野生动物。

六、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和索票索证制度，农贸市场内经营者不得采购无来源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 and 食品原料、严禁采购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以及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和其制品；严禁圈养宰杀活的畜禽动物，严禁活禽交易，严禁采购和制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七、保持市场内清洁卫生，市场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

八、公共厕所应做好清洁消毒，配备洗手设施和洗手液（或肥皂）。

九、每天结束经营活动后，应做好地面、台面、柜台（摊位）、货架、垃圾桶等公共设施的清洁消毒。

十、推荐顾客采用非接触扫码付费，购买商品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间距。

十一、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加强手卫生，有流水条件下按照“六步法”洗手。

十二、顾客应佩戴口罩。

十三、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应同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十四、中、高风险地区的农贸（批）市场要缩短营业时间，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限制顾客数量。

十五、配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新冠病毒样品采集等应急监测工作。